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系统为 机动车监管系统、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系统

2、项目周期：自项目实施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元整（¥ 59000.00）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伍万叁仟壹佰元整（¥53100.00），项目结束并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于 2027 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法定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5、付款所需材料（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9902564710802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519-68887168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测评内容

1、测评对象

机动车监管系统（三级）

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系统（三级）

测评标准及规范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测评流程及范围

（1）测评准备活动：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2）方案编制活动：测评对象、指标、内容的确定、工具测试

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测评方案编制；

(3) 现场测评活动：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技术层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4) 报告编制活动：单项和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编制。

3、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交付标准

本项目安全服务之交付标准为：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甲方应在本合同服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服务内容的检验，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或未在交付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逾期视为乙方服务各方面验收合格。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

(2) 甲方应安排配合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协助乙方开展测评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前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工作，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为测评时间安排提供适宜的建议。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成立项目组对本项目开展测评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介绍测评工作流程和方法，并说明测评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和规避方法；

(3) 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测评工作开展调查、取证、分析和记录，并客观、公正的做出评价。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双方在保密方面的权益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修改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日期起生效。

2、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2）乙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3）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评价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评价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的。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彭勇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3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机动车监管系统、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在项目测评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测评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

领域；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 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 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 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 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起三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 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立即停止侵害,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 而造成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 应赔偿甲方因

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3日

